

# 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安保服务、保洁及值守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QHYZB-2023FW004-DZ)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安保服务、保洁及值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99万元，招标人为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项目概况：投标人为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保洁及值守服务，本招标项目为定商定价服务招标，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人投多个标包，不允许兼投兼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隆昌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

(002)重庆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 (003)重庆片区保洁与值守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隆昌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独立法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的，仅能委托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委托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其投标资格均无效；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仅保留独立法人的投标资格，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投标资格无效。

(2)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服务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资质证明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未被责令停业，无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接管、破产情况。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企业单位提供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2023年以前成立企业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资质证明），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非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备一个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及该合同部分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5) 投标人三年内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6) 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建设方冻结交易期间，未被纳入交易黑名单，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发生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情况。

以上(1)(2)(3)项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为准；(4)(5)(6)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6.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参与标包3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和商业意外险。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办公楼及各生产区域派驻服务人数为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同时，若通过虚假承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002重庆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独立法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的，仅能委托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委托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其投标资格均无效；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仅保留独立法人的投标资格，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投标资格无效。

(2)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服务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资质证明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未被责令停业，无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接管、破产情况。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企业单位提供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2023年以前成立企业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资质证明），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非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备一个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及该合同部分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5）投标人三年内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6）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建设方冻结交易期间，未被纳入交易黑名单，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发生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情况。

以上（1）（2）（3）项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为准；（4）（5）（6）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6.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参与标包3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和商业意外险。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办公楼及各生产区域派驻服务人数为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同时，若通过虚假承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003重庆片区保洁与值守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独立法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的，仅能委托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委托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其投标资格均无效；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仅保留独立法人的投标资格，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投标资格无效。

(2)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服务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资质证明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未被责令停业，无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接管、破产情况。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企业单位提供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2023年以前成立企业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资质证明），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非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备一个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及该合同部分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

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5）投标人三年内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6）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建设方冻结交易期间，未被纳入交易黑名单，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发生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情况。

以上（1）（2）（3）项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为准；（4）（5）（6）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6. 参与标包1、标包2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参与标包3的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和商业意外险。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办公楼及各生产区域派驻服务人数为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同时，若通过虚假承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3日 09时30分到2023年12月19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具体购买方式及所需资料见本招标公告第七条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轨道交通2号线临江门站 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轨道交通2号线临江门站 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1室

#### 七、其他

7.1 招标范围：

标包1：隆昌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

隆昌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2024年—

2026年度安保服务，主要包括：四川石油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新建石油射孔器材及配套生产线厂区、页岩气项目部安保服务工作，包括治安管理；安保设施设备管理；消防管理；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泵房值守及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办公楼进出人员登记、询问、带领；进出生产办公区物品检查等工作等。

标包2：重庆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安保服务

重庆片区基地生产办公区2024年—

2026年度安保服务，主要包括：重庆仪器厂和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办公区和生产基地的安保服务工作，包括治安管理；安保设施设备管理；消防管理；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泵房值守及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办公楼进出人员登记、询问、带领；进出生产办公区物品检查等工作等。

标包3：重庆片区保洁与值守服务

重庆片区办公楼、生产基地、科研基地、车库、临时倒班点、体育馆、三个高低压配电房、丰都县池41井的保洁与值守服务；五个化粪池清掏、垃圾清运，涉及总面积200151平方米。



7.2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安保服务、保洁及值守服务。

★7.3 服务地点：

标包1：四川石油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包含放射性源库、炸药库；新建石油射孔器材及配套生产线厂区、页岩气项目部。

标包2：重庆片区测井射孔生产基地；临时倒班点中心大厅及消防控制室；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办公大楼大厅及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重庆华油地下停车场；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科研区；中油测井制造公司重庆仪器厂生产办公区域、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大厅及消防控制室；长寿区云台镇放射性源库。

标包3：重庆片区测井射孔生产基地；临时倒班点；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办公大楼；重庆华油地下停车场；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科研区；中油测井制造公司重庆仪器厂生产办公区域、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丰都县池41井。

★7.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个自然年根据招标人的业务工作再单独签订合同。上年签约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对于考核合格（年终考核得分80分以上）、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将直接签订下一年年度合同。

7.5 本项目各标包工作量仅为预估，结算时中标人按招标人实际签认的工作量为准结算。招标人不做工作量承诺，投标人应能接受工作量不确定的风险。

★7.6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其它具体情况见招标编号为CQHYZB-2023FW004-DZ的招标文件。

7.8 招标文件的获取

7.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

7.8.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7.8.3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方式及缴费账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540826871；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开户银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转款时请注明：CQHYZB-2023FW004-DZ标书费

#### 7.8.4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可简称）：cqdz02@cqdz.js.com.cn：①《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版（附件1）、②《营业执照》、③《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④《标书购买缴费回单》。

注：现场购买标书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

7.8.5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需以正式书面文件的方式告知是否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格式详见⑤《投标意向书》（附件3）。确认参加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将⑥《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扫描件、⑦《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附件4）填写完整后发送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

以上①——

⑦项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并在开标当日将纸质资料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7.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9.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轨道交通2号线临江门站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1室方式为现场送达。

7.9.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9.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7.9.4投标人应同时按

¥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标准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以

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给招标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540826871；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时应注明：“CQHYZB-2023FW004-DZ投标保证金”。

7.9.5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12月 27 日 10:00

，逾期未到账，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7.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支路58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023-67350604



电子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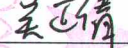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贸大厦 41楼4101室 41楼4101室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13540826871

电子邮件： cqdz02@cqdz.js.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1:

##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油实业有限公司安保服务、保洁及值守服务

招标编号: CQHYZB-2023FW004-DZ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潜在投标人名称       |                      |
| 2  | 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     | 姓名及职务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3  | 潜在投标人开<br>标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                   |
|    |               | 固定电话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银行联行号                |
|    | 纳税人性质         | 一般纳税人 或 小规模纳税人 (二选一) |
| 4  | 招标文件信息        | 一套共1本                |
| 5  | 购买人签字         |                      |
| 6  | 购买时间          |                      |
| 7  | 拟投标包号         |                      |

注:请下载表格并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打印,第5项购买人签字栏处使用黑色签字笔清晰手签,本表需加盖公章且提供word版;标书购买发票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服务费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购买\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签署、补正、递交、修改与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相关的文件、信息及邮件等,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购买文件只提供此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随本格式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 投标意向书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获悉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相关规定，我方认真研究了招标项目概况及其相关内容后：

我公司确认参加本项目以下(标包号)的投标(请在标包号后的“  
”上打勾)，我单位代表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递交投标文件。

标包1\_\_\_\_\_ 标包2\_\_\_\_\_ 标包3\_\_\_\_\_

我公司因\_\_\_\_\_不参加本项目以下(标包号)的投标(请在标包号后的“  
”上打勾)。

标包1\_\_\_\_\_ 标包2\_\_\_\_\_ 标包3\_\_\_\_\_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否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注：1. 请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请将投标意向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



附件4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序号 | 付款单位名称 | 投标项目或标段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联行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

制表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信息表扫描件在该项目开标前发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 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